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1、概述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庄矿业”）、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泓（山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化学”）在 2021 年将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569.32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联泓化学的收购，联泓化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联泓化学之间的日常交易不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或审议的关联交易，并购前预计的双方 2021 年度需审议关联交易金额相应减少 86,892.57 万元。

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联泓化学的煤炭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拟增加对郭庄矿业的煤炭采购量，因此，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郭庄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金额将增加至约 30,000.00 万元，比

2020年12月公司预计的向郭庄矿业采购煤炭的交易金额13,405.34万元超出约16,594.66万元。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需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减少70,297.90万元（不含税）。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宁旻先生、李蓬先生、郑月明先生、索继栓先生、蔡文权先生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层在调整后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与相应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3、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需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额（1-6月）	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关联采购	郭庄矿业	采购煤炭	市场定价	8,620.06	13,405.34	30,000.00
		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市场定价	805.05	1,648.08	1,648.08
	联泓化学	采购甲醇	市场定价	49,712.68	136,449.79	49,712.68
		采购蒸汽	市场定价	81.62	29.13	81.62
		采购氮气	市场定价	22.51	26.51	22.51
		消防安全联建费	市场定价	103.77	207.55	103.77
关联租赁	融科物业	从融科物业租赁办公场地	市场定价	189.07	411.99	411.99
关联销售	广州化学	销售环氧乙烷衍生物	市场定价	576.23	1,283.19	1,283.19
	联泓化学	销售蒸汽	市场定价	7.58	91.92	7.58
		销售氮气	市场定价	0.00	15.83	0.00
合计	-	-	-	60,118.57	153,569.32	83,271.42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启廷
注册资本	3,680 万元
住所	枣庄滕州市西岗镇位庄村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企业管理;矿用机械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加工、维修;人才劳务输出;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工程施工;货物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695.4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29.3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42.7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服务,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实际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成交价格;如任何第三方的购销条件优于上述关联方所给予的条件,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向第三方购销。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与销售,均属于正常的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

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得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的审阅，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分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调整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等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 2021 年将发生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公司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